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56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濂衡晴貿易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許曉晴

訴訟代理人 林盛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5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美玲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0日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